

##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城市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城市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昭辰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数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8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无 (标的名称)，无 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昭辰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(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